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委任及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購股權及認股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建議、購股權及認股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類似安排；或
 - (iii)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所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或類別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或釐定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受根據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限制，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而所述的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期間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建議末期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有關以上第3項決議案，姜東先生、麥伯良先生及項兵先生將按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輪流退任，而姜東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蘭榮先生及項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有關以上第5及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指出，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證。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姜東先生、曹雲生先生及陳國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麥伯良先生、王宇先生及項兵先生。